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51305
聯 絡 人：陳致蓉05-2254321#359
電子郵件：s7261392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53111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欲申請他縣市介聘至苗栗縣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，請
欲參加他縣市介聘至該縣之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縣113年3月25日府教務字第11300622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縣113學年度預估超額學校為鶴岡國中、後龍國中，若選
填超額學校而有超額之情事，將依「苗栗縣所屬國民中小學
暨附設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三、原住民族重點學校須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4條規定，國小
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，應不
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，國中及高中教育階段之原住
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，不得低於該校教
師員額百分之五，如非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調入上開學校
佔是項原住民族教師缺額者，將超額介聘至其他非原住民重
點學校服務；該縣原住民重點學校如下：南庄國中、泰安國
中（小）、東河國小、象鼻國小、梅園國小、士林國小、南
庄國小、蓬萊國小、永興國小、汶水國小、泰興國小、清安
國小、大南國小。
- 四、調入本該縣實驗教育學校教師應依學校實驗教育規範辦理相
關教學作業；113學年度實驗教育學校（含預估辦理）如下：
南河國小、泰興國小、象鼻國小、龍昇國小、興隆國小、僑



育國小、信德國小、新開國小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